表 022100-S-1 地下水位觀測井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 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及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	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次	不得施作	計畫送審表/核 備文函	
	安衛查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 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 點。	施工前1次	目視	1 次/批	修正改善	準備作業安全抽 查紀錄表	
施工中	安裝	地下水位觀測井	安裝於已完成之鑽孔內。	不定期	工程師指 示	每次	重新處理改 善	地下水位觀測井施工抽查紀錄表	
			水位於安裝抽水管前後均應以 電子感應器量測紀錄之。	*施工中	量測	每次	重新處理改 善		
	地下水樣本	保護	使不受其他水源之稀釋或污染,可能須將鑽孔內水汲取乾 淨,並於取樣前讓地下水流入。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善	地下水位觀測井 施工抽查紀錄表 地下水位觀測井 施工抽查紀錄表	
			適當消毒及加貼標籤之瓶罐中。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採樣、保存與檢驗	應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及相關之水質採樣與檢驗之標準方法辦理。	*施工中	法規	1 次	重新處理改 善		
	觀測地 下水位	地下水位	每天於繼續未完工之鑽孔作業前。	不定期	觀測	隨時	重新處理改 善	地下水位觀測井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 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安衛查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至少 督導2次	目視	2 次/週	修正改善	一般性作業安全 衛生抽查紀錄表	
施工後	觀測地下水位	地下水位	應於所有完成之鑽孔處觀測地下水位。鑽孔作業期間水位之變化及異常水位情況皆應完整記載於鑽孔柱狀圖上。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處理改善善	地下水位觀測井施工抽查紀錄表	
			每天於鑽孔完時、以及套管移 除後 24 小時內。	不定期	觀測	隨時	重新處理改 善	地下水位觀測井 施工抽查紀錄表	
			部份套管應留置鑽孔內防止坍 孔,以利觀測。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善	地下水位觀測井 施工抽查紀錄表	
			觀測前即發生坍孔,坍孔部份之深度應加以紀錄。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 善	地下水位觀測井 施工抽查紀錄表	

*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